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i>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 | | | | |
| 1. 購買食用燕窩產品及服務 | 14A.97 | 獲全面豁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 | 14A.76(1)(a) | 獲全面豁免 | [284] | [312] | [343] |
| <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i> | | | | | |
| 3. 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 購銷框架協議 | 14A.76(2)及 14A.105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 | [23,412] | [26,923] | [30,962] |
|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i> | | | | | |
| 4. 購買廣告服務 | | | | | |
| — 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14A.105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項下有關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 | [32,604] | [43,879] | [52,655] |
| — 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14A.105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項下有關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定 | [3,962]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 小計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566 | 43,879 | 52,655 |

(1) 相關廣告服務將於2023年後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購買廣告服務 — 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97及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關連人士購買食用燕窩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關連人士因其各自私人使用或消費已購買並可能不時向我們購買食用燕窩產品及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關連人士購買食用燕窩產品及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1.6%、1.4%及0.1%。購買按照且將繼續按照與其被購買或將被購買時相同的條件供我們的關連人士自身私人使用或消費，關連人士的購買按照且將繼續按照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我們向對我們的一般供應產品及服務有個人需求的關連人士的直接銷售將為其提供便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編纂]後，該等交易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編纂]，本公司及廈門吉祥灣遊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吉祥灣遊艇」）訂立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廈門吉祥灣遊艇同意其及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遊艇託管及帆船泊位管理等有關服務。遊艇託管及帆船泊位管理的目的旨在滿足本公司擁有的遊艇的維護需求。我們致力於維護客戶關係及實施策略性營銷計劃，將客戶齊聚一堂，在遊艇上舉辦時令性的宣傳活動。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其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續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吉祥灣遊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光耀天祥有限合夥的控制人劉震（「劉先生」）控制。因此，於[編纂]後，廈門吉祥灣遊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購買遊艇託管及帆船泊位管理服務向廈門吉祥灣遊艇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29百萬元、人民幣0.18百萬元、人民幣0.22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0.07%、0.03%、0.03%及0.04%。廈門吉祥灣遊艇與我們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廈門吉祥灣遊艇及其各自聯繫人為遊艇託管及帆船泊位管理服務方面的專業服務提供商。鑒於與廈門吉祥灣遊艇建立的合作，我們認為，聘請其繼續為本公司的遊艇提供全方面及專業管理服務更具效率及便捷。

關連交易

董事目前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帆船管理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估計費用金額均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編纂]，本公司及天津市合聯裕泰商貿有限公司（「合聯裕泰」）訂立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予合聯裕泰及其聯繫人在中國天津市獨家銷售食用燕窩產品及有關服務的權利，且合聯裕泰同意向我們購買及促使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並在中國天津市向第三方出售燕窩產品及有關服務。各方亦同意，彼等可根據該框架協議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以載列其項下特定交易的詳情。與合聯裕泰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基於我們經銷商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用期、返利及退貨政策）相符。有關經銷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經雙方共同協商後終止。

關連人士及交易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聯裕泰由鄭先生、傅洪波、鄭偉及倪駿分別持有38.5%、50.0%、6.5%及5.0%的股權。鄭先生為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鄭偉為鄭先生的姪女。因此，於[編纂]後，合聯裕泰將成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傅洪波及倪駿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合聯裕泰在中國天津市龐大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天津市的零售店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擴大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品牌，使我們於與合聯裕泰的業務合作中獲益，從而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聯裕泰購買我們的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9%、1.33%、1.18%及0.96%。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聯裕泰購買本公司產品將產生的總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我們產品銷售的歷史增長率；及(iii)中國天津市燕窩產品銷售的估計需求及未來增長。

定價政策

就購銷我們的產品向合聯裕泰收取的銷售價格及合聯裕泰享有的返利乃根據我們向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提供的該等商品的銷售價格及返利政策相同的一般指引而釐定。返利政策乃根據向所有經銷商（包括獨立經銷商）提供的返利政策並參照銷售量和歷史業績按公平基準釐定。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合聯裕泰與我們根據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各產品購銷合同進行，通常應與我們向類似獨立經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都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穩定銷售和擴大產品銷售覆蓋面的重要性，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鑒於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且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負擔繁重，及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聯裕泰食用燕窩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該豁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購買廣告服務－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編纂]，本公司及北京中視鴻韻廣告有限公司（「中視鴻韻」）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視鴻韻同意其及其聯繫人（統稱「中視鴻韻實體」）將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包括在相關電視及媒體平台投放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廣告）。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其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續訂。

於[編纂]，本公司及北京光耀天潤廣告有限公司（「光耀天潤」）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耀天潤同意其及其聯繫人（統稱「光耀天潤實體」）將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包括在相關電視及媒體平台投放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廣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其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續訂。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費由本公司預先支付並按廣告的實際投放情況進行結算。廣告服務的條款（包括預先付款安排）乃參考目標渠道及廣告平台向其廣告代理商提供的指引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廣告代理商在類似時間於同一渠道及平台提供類似廣告服務所能提供的條款訂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廣告行業的市場慣例，電視台通常不會直接與尋求在電視台投放廣告的廣告商合作，有關廣告商通常需要通過廣告代理商投放廣告，由其管理協調投放流程及運營。電視台的廣告資源分配不均，導致不同頻道、時段及時長的廣告價格差異顯著。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就於中央電視台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投放廣告而言，本集團與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簽訂的中央電視台及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廣告服務合同的整體單價屬於市場費率的合理範圍。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措施，防止關聯方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並明確有關交易的決策流程及程序。因此，相較獨立廣告代理商提供的價格，本公司自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獲取廣告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無不當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交易理由

劉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視鴻韻由張永福全資擁有，而光耀天潤由張晶及王超（均為個人第三方）擁有95%及5%。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有關股東為劉先生的業務合作夥伴，最終按照劉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均由劉先生控制。因此，於[編纂]後，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均為廣告服務方面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且為我們廣告投放目標平台的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為進一步提高品牌認可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認為廣告將有助於在市場上推廣本公司的品牌，提高曝光率。國家電視及媒體平台通常被認為是推廣消費品及相關品牌最重要的平台。我們相信，在權威媒體上投放我們產品的廣告可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率、樹立品牌形象、塑造品牌價值及實現更大的市場覆蓋率和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廣告業務的慣例，電視台通常不會直接與廣告商合作進行投放，而廣告商通常需要就廣告事宜委聘相關廣告代理商，由其負責定向電視及媒體平台的協調及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在多個國家媒體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及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為本公司產品廣告提供廣告服務。在合適的業務背景及優惠定價的情況下，我們與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的合作進展順利。考慮到(1)本集團自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採購廣告服務的優惠不遜於其他廣告合作夥伴、(2)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均為中國國家標誌性地面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的長期廣告合作夥伴、(3)中視鴻韻獲央廣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授予於若干節目投放廣告的代理權及光耀天潤曾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評選為4A級廣告代理商及(4)我們與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其他獨立廣告代理商相比，繼續與中視鴻韻及光耀天潤合作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聘請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在宣傳及推廣「燕之屋」品牌形象及本集團產品、建立及維護「燕之屋」整體形象以及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間廣告服務需求方面更具效率及效力。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購買廣告服務向中視鴻韻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14.94%、9.54%、7.86%及4.7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購買廣告服務向光耀天潤所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開支（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零、0.63%、1.56%及1.09%。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廣告服務向中視鴻韻所支付的總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廣告服務向光耀天潤所支付的總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為簡化流程及提升效率，光耀天潤提供的相關廣告服務將據此終止並將由中視鴻韻統一提供。

在確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銷售的預期增長、客戶曝光率提升及在媒體平台持續推廣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ii)與業務整體增長相符的預計費用增加。2020年至2022年的歷史金額減少乃由於2020年為COVID-19疫情的第一年，為刺激市場，廣告開支出現短期增加。於2021年及2022年，隨著COVID-19疫情形勢的穩定，廣告開支的歷史金額有所減少。為改善業務表現，董事預期廣告開支將有所增加，這與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業務策略及預期業務表現以及中國消費市場復甦一致。

定價政策

於根據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或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廣告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中視鴻韻實體或光耀天潤實體的廣告服務費的報價與至少兩名其他可資比較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進行比較。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市場價格及服務質量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我們僅在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或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方與中視鴻韻實體或光耀天潤實體訂立廣告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統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且就分類而言，由於(i)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及(ii)中視鴻韻實體及光耀天潤實體相互關連，有關交易應匯總計算。

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合共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於提升銷售表現的重要性，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鑒於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不時進行且已於本文中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負擔繁重，及給我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中視鴻韻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光耀天潤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豁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i)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i)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i)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彼等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已於及將於（如適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關連交易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